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函

地址：10091臺北郵政71-64號信箱(10673臺北市舟山路237號)

聯絡人：曾佩芬

聯絡電話：(02)23661416#202

傳真：(02)23661149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考研字第10805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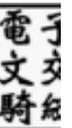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請公布學測作文之完整評分準則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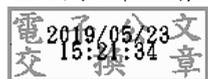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08年5月10日全教總高字第1080000140號函辦理。
- 二、本中心自民國91年學科能力測驗起，即在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專區公布國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包括三等六級對應之內容、結構與文辭三方面之表現，迄今如此。請詳公告網址：<http://www.ceec.edu.tw/AbilityExam/AbilityExamPaper.htm>。
- 三、除此，本中心也會透過選才電子報刊登試題特色與辦理試題研討會等管道說明評分原則。有關108學測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之評分原則說明，可參見選才電子報第296期(<http://probe.ceec.edu.tw/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試/>)，或108學測試題研討會簡報資料(http://www.ceec.edu.tw/108SAT/108SATdownload/108SATindex_1080508.html)。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